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
「區域與觀光規劃」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區域與觀光規劃專業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乃根據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決議籌設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推動「區域與觀光規劃」學程修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學程辦法)的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相關領域教師擔任當然。設有委員會主任(由地理系主任兼任之)及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為配合主辦地理學系四大委員會(招生、預算、課程、學術發展),本學程推舉一至二位委員參與。
- 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,修改時亦同。